

国家能源集团公益基金会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兴中海审字[2022]第 0139 号



北京兴中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001872022478000012
报告名称:	国家能源集团公益基金会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报告文号:	兴中海审字【2022】第0139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国家能源集团公益基金会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兴中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业务类型:	财务报表审计
报告意见类型:	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2022年02月15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2月23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	史锋(100000882079), 赵晶晶(110001870117)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 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 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目 录

审计报告.....	1
资产负债表.....	4
业务活动表.....	5
现金流量表.....	6
财务报表附注.....	7



审计报告

兴中海审字[2022]第0139号

国家能源集团公益基金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国家能源集团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的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基金会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基金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基金会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基金会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基金会、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基金会治理层负责监督基金会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



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基金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基金会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基金会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北京兴中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36号环球贸易中心C座17层
电话：010-51260333 传真：010-51266883
邮政编码：100013 网址：www.xzhcpa.com

(此页无正文)



北京兴中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市

2022年2月15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国家能源集团公益基金会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916,367,392.00	784,604,405.63	短期借款	61		
短期投资	2			应付款项	62	17,110.00	17,110.00
应收款项	3			应付工资	63		
预付账款	4			应交税金	65		
存货	8			预收账款	66		
待摊费用	9			预提费用	7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15			预计负债	72		
其他流动资产	1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74		
流动资产合计	20	916,367,392.00	784,604,405.63	其他流动负债	78		
				流动负债合计	80	17,110.00	17,110.00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21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24			长期借款	81		
长期投资合计	3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84		
				其他长期负债	88		
固定资产：				长期负债合计	90		
固定资产原价	31						
减：累计折旧	32			受托代理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33			受托代理负债	91		
在建工程	34						
文物文化资产	35			负债合计	100	17,110.00	17,110.00
固定资产清理	38						
固定资产合计	40						
无形资产：				净资产：			
无形资产	41			非限定性净资产	101	1,123,947,760.74	1,013,200,876.53
受托代理资产：				限定性净资产	105	92,402,521.26	71,386,419.10
受托代理资产	51			净资产合计	110	1,216,350,282.00	1,084,587,295.63
资产总计	60	1,216,367,392.00	1,084,604,405.63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20	1,216,367,392.00	1,084,604,405.63

单位负责人：李文红

复核：李捷

制表：韩玉婷

业务活动表

编制单位：国家能源集团公益基金会

2021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 次	上年累计数		本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非限定性	限定性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100,000,000.00	109,641,705.73	209,641,705.73	342,486,790.20
会费收入	2				
提供服务收入	3				
商品销售收入	4				
政府补助收入	5				
投资收益	6				
其他收入	9	18,259,282.05		18,259,282.05	15,820,403.19
收入合计	11	118,259,282.05	109,641,705.73	227,900,987.78	342,486,790.20
二、费用					
(一)业务活动成本	12	252,012,310.44	251,500,000.00	503,512,310.44	363,490,955.50
其中：人员费用	13				
日常费用	14				
固定资产折旧	15				
税费	16				
捐赠成本		252,012,310.44	251,500,000.00	503,512,310.44	363,490,955.50
政府补助成本					
(二)管理费用	21	122,567.30		122,567.30	118,946.32
(三)筹资费用	24				
(四)其他费用	28				
费用合计	35	252,134,877.74	251,500,000.00	503,634,877.74	363,490,955.50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40	91,118,841.00	-91,118,841.00		-363,502,892.36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45	-42,756,754.69	-232,977,135.27	-275,733,889.96	-131,762,986.37

单位负责人：李文红

复核：李捷

制表：韩玉婷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国家能源集团公益基金会

2021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数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209,632,185.27	342,484,428.64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2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8	18,327,349.17	15,820,403.19
现金流入小计	13	227,959,534.44	358,304,831.83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14	503,502,789.98	489,948,871.88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5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6		
支付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22,752,989.34	118,946.32
现金流出小计	23	526,255,779.32	490,067,818.20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298,296,244.88	-131,762,986.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5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6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现金流入小计	34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5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6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现金流出小计	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		
现金流入小计	50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51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		
现金流出小计	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	-298,296,244.88	-131,762,986.37

单位负责人：李文红

复核：李捷

制表：韩玉婷

国家能源集团公益基金会

2021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 金额单位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基本情况

国家能源集团公益基金会(原“神华公益基金会”, 以下简称: “本基金会”)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批准, 于2010年7月1日成立的非公募基金会, 2016年认定为慈善组织, 原始基金为人民币2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53100000500021916E; 登记证书有效期限为2020年6月22日至2024年6月22日; 法定代表人为李文红; 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神华大厦; 业务主管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业务范围: 扶贫济困、救助灾害、开展援藏、文化教育、科学研究、环境保护、合作交流、社区共建等公益事业。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本基金会未设立分支(代表)机构。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会管理层对单位持续经营能力评估后, 认为本基金会不存在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本基金会财务报表按照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

三、遵循《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声明

本基金会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会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说明

1、会计期间

本基金会以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2、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活动周期

本基金会以12个月作为一个活动周期, 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基金会的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 资产以实际成本计量。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本基金会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

本基金会将同时具备持有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化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等条件的投资（包括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但不包括权益性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6.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基金会会计年度内涉及的外币收支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日的市场汇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年末对货币性项目按年末的市场汇率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用途及性质计入当期筹资费用或予以资本化。

7. 短期投资

短期投资指本基金会持有的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股票投资、债券投资等。短期投资在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计量。

处置短期投资时，应将实际取得的价款与短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净值类”产品按照期末金融机构的净值预提收益。

8. 应收款项

本基金会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期末，应当分析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对预计可能产生的坏账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确认坏账损失并计入当期费用。

(1) 坏账准备核算方法：备抵法。

本基金会的坏账核算方法采用备抵法，即：按期末应收款项余额的一定比例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范围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本基金会本年末计提坏账准备。

(2) 坏账确认标准

① 债务人死亡或破产，以其遗产或破产财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

② 债务人较长时期内未履行其偿债义务，并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9. 存货

（1）存货分类

本基金会存货包括在日常业务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或捐赠的，或者为了出售、捐赠仍处在生产过程中的，或者将在生产、提供服务或日常管理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资、商品以及周转材料等。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基金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在发出时，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基金会存货每年定期盘点一次。盘盈利得和盘亏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0、长期投资

本基金会的长期投资包括：长期股权投资、长期债权投资等。

（1）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如果民间非营利组织对被投资单位无控制、无共同控制且重大影响，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进行核算；如果民间非营利组织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应当将实际取得价款与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2）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债权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长期债权投资应当按照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按期确认利息收入。长期债券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债券面值之间的差额，在债券持续时间，按直线法于确认债券利息收入时予以摊销。处置长期债权投资时，实际取得的价款与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对于无固定期限类理财产品，如果预计持有期限超过一年，应当作为“长期投资”核算与管理。

“净值类”产品按照期末金融机构的净值预提收益，“非净值类”产品期末按照合同约定的预计年化收益率预提收益。

（3）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本基金会期末对长期投资逐项进行检查，按单项投资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标准

固定资产是指本基金会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预计使用年限超过1年，且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3)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即按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使用年限扣除残值率确定其折旧率，年分类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折旧方法
电子设备	5	5%	19%	年限平均法
办公家具	5	5%	19%	年限平均法

(4) 不计提折旧的资产

本基金会用于展览、教育或研究等目的的历史文物、艺术品以及其他具有文化或者历史价值并作为长期或者永久保存的典藏等，作为文物文化资产核算，不计提折旧。

12、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应当按照所建造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实际发生的全部必要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并单独核算。

13、无形资产

本基金会无形资产是指为开展业务活动、出租和管理目的而持有的且没有实物形态的非货币性长期资产，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无形资产在合同或法律规定的有效期内按直线法摊销。

14、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是指本基金会接受委托，从事受托代理业务而收到的资产。

15、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基金会将其确认为负债，以清偿该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予以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单列项目予以反映：

(1) 该义务是基金会承担的现时义务。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或服务潜力的资源流出。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16、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7、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本基金会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提供服务收入、商品销售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本基金会在确认收入时,应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1) 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包括商品销售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等收入。本基金会对交换交易产生的收入按以下方法确认收入实现:

①销售商品: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换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会;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②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照完工进度或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基金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包括捐赠收入和政府补助收入,对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本基金会按以下方法确认:

①对于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

②对于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③本基金会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需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④接受捐赠的非货币性资产,应当以其公允价值确认收入。捐赠方在捐赠时,应当提供注明捐赠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的证明,如果不能提供上述证明,接受捐

赠方不得向捐赠方开具公益性捐赠票据，不确认为捐赠收入。

⑤本基金会接受的劳务捐赠，不确认为收入。

18、成本费用划分原则

本基金会的支出分为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其他费用。

(1) 业务活动成本核算本基金会为了实现业务活动目标、开展项目活动或者提供服务所发生的费用。

(2) 管理费用核算本基金会为组织和管理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各项费用。

(3) 筹资费用核算本基金会为筹集业务活动所需资金而发生的费用。

(4) 其他费用核算本基金会发生的无法归属到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或筹资费用中的费用。

五、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六、税项

(一) 本基金会的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目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备注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基金会自 2020 年开始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有效期为五年。批准文件为“京财税[2020]1979 号文《北京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 北京市税务局关于公布北京市 2017 年度第十三批、2018 年度第十二批、2019 年第七批和 2020 年度第一批取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单位名单的通知》”；

2020 年取得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有效期为三年。批准文件为“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46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 2020 年度-2022 年度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七、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披露

1、货币资金

项 目	币 种	年初数	年末数
现金	人民币		
银行存款	人民币	916,367,392.00	784,604,405.63
合 计		916,367,392.00	784,604,405.63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银行存款中定期存款余额781,000,000.00元，具体明细如下：

开户银行	存入日期	到期日	期末账面余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安外支行	2021-02-08	2022-02-08	20,0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安外支行	2021-02-08	2022-02-08	50,0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安外支行	2021-02-08	2022-02-08	30,0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安外支行	2021-04-28	2022-04-28	100,0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安外支行	2021-06-03	2022-06-03	70,0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安外支行	2021-09-30	2022-03-30	60,0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安外支行	2021-10-29	2022-10-29	50,0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安外支行	2021-11-11	2022-11-11	50,0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安外支行	2021-12-29	2022-12-29	50,0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安外支行	七天存款专户		5,0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安外支行	七天存款专户		8,000,000.00
浙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七天存款专户		30,000,000.00
浙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七天存款专户		50,000,000.00
浙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七天存款专户		100,000,000.00
浙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七天存款专户		58,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地坛支行	2021-01-27	2022-01-27	50,000,000.00
合计			781,000,000.00

2、长期投资

2.1 长期投资明细

长期投资分类	初始投资额	年初数			本年增加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长期股权投资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续表

长期投资分类	本年减少	年末数			所占比例	核算方法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长期股权投资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0.9691%	成本法
合计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2.2 长期投资本年增减变动情况说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对外投资无

变化。

3、应付款项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应付账款				
其他应付款	17,110.00			17,110.00
合 计	17,110.00			17,110.00

注：其他应付款为员工捐款。

4、净资产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非限定性净资产	1,123,947,760.74	379,323,295.55	490,070,179.76	1,013,200,876.53
限定性净资产	92,402,521.26	342,486,790.20	363,502,892.36	71,386,419.10
合 计	1,216,350,282.00	721,810,085.75	853,573,072.12	1,084,587,295.63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会净资产占注册资金 542.29%。

5、捐赠收入

5.1 捐赠收入列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①限定性捐赠收入	342,486,790.20	109,641,705.73
其中：货币捐赠	342,486,790.20	109,641,705.73
非货币捐赠		
②非限定性捐赠收入		100,000,000.00
其中：货币捐赠		100,000,000.00
非货币捐赠		
合 计	342,486,790.20	209,641,705.73

5.2 大额捐赠收入

2021 年度本基金会捐赠收入总额 342,486,790.20 元，其中占捐赠收入总额 5%以上的大额捐赠收入列示如下：

捐赠方	本年发生额			捐款用途
	限定性	非限定性	合计	
①朔黄铁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77,000,000.00		77,000,000.00	
其中：货币捐赠	77,000,000.00		77,000,000.00	帮扶项目
非货币捐赠				
②国能神东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5,000,000.00		65,000,000.00	
其中：货币捐赠	65,000,000.00		65,000,000.00	帮扶项目
非货币捐赠				
③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9,000,000.00		59,000,000.00	
其中：货币捐赠	59,000,000.00		59,000,000.00	帮扶项目
非货币捐赠				
④国能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42,000,000.00		42,000,000.00	
其中：货币捐赠	42,000,000.00		42,000,000.00	帮扶项目
非货币捐赠				
⑤神华准格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00		40,000,000.00	
其中：货币捐赠	40,000,000.00		40,000,000.00	帮扶项目
非货币捐赠				
⑥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0.00		18,000,000.00	
其中：货币捐赠	18,000,000.00		18,000,000.00	帮扶项目
非货币捐赠				
⑦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00.00		18,000,000.00	
其中：货币捐赠	18,000,000.00		18,000,000.00	帮扶项目
非货币捐赠				
合 计	319,000,000.00		319,000,000.00	

6、其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收入	15,820,403.19	18,259,282.05
合 计	15,820,403.19	18,259,282.05

7、业务活动成本

7.1 业务活动成本列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捐赠项目成本	489,951,233.44	503,512,310.44
合 计	489,951,233.44	503,512,310.44

7.2 资助其他基金会

基金会名称	金额	货币或非货币	款项用途
北京彩虹桥慈善基金会	4,255,675.86	货币	2021 年爱心行动（先心病救助）

基金会名称	金额	货币或非货币	款项用途
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基金会	500,000.00	货币	爱心之旅西藏聂荣中小学老师培训
北京市海淀区教育基金会	2,000,000.00	货币	北京海淀区中小学教学设施项目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扶贫基金会	1,900,000.00	货币	准格尔友谊街张家圪旦物流中心帮扶项目
山西省范亭教育基金会	2,500,000.00	货币	山西原平中小学教学设施项目
天津市翔宇教育基金会	1,000,000.00	货币	天津中小学教学设施项目
徐州市长芝助困基金会	84,000.00	货币	关爱抗战老兵项目
中国华侨公益基金会	15,000.00	货币	南侨机工帮扶项目
中国煤矿尘肺病防治基金会	1,000,000.00	货币	尘肺病项目
中国西部人才开发基金会	700,000.00	货币	爱心之旅国能五彩西藏聂荣师生研学项目
合计	13,954,675.86		

7.3 重大公益项目收支表

项目名称	收入	支出							总计
		直接用于受助人的款物	项目直接运行费用					小计	
			立项、执行、监督和评估费用	人员报酬	租赁房屋、购买和维护固定资产费用	宣传推广费用	其他费用		
① 对口支援、定点帮扶项目	260,000,000.00	260,000,000.00						260,000,000.00	260,000,000.00
② 爱心行动项目		25,038,320.14						25,038,320.14	25,038,320.14
③ 灾难救助		25,000,000.00						25,000,000.00	25,000,000.00
④ 爱心学校项目		14,170,000.00						14,170,000.00	14,170,000.00
合计	260,000,000.00	324,208,320.14						324,208,320.14	324,208,320.14

7.4 重大公益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项 目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占年度公益支出%	用 途
①援藏项目	西藏聂荣县财政局	38,000,000.00	7.76	聂荣县对口支援项目
②援青项目	刚察县财政局	23,000,000.00	4.69	刚察县对口支援项目
③定点帮扶项目	曲麻莱县财政局	34,000,000.00	6.94	曲麻莱县帮扶项目
	普格县财政局	45,000,000.00	9.18	普格县帮扶项目
	宁城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16,000,000.00	3.27	宁城县帮扶项目
	吴堡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18,000,000.00	3.67	吴堡县帮扶项目
	米脂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18,000,000.00	3.67	米脂县帮扶项目
	布拖县财政局	50,000,000.00	10.21	布拖县帮扶项目
	右玉县财政局	18,000,000.00	3.67	右玉县帮扶项目
④灾难救助	河南省慈善总会	20,000,000.00	4.08	河南水灾救助
	随县红十字会	5,000,000.00	1.02	湖北洪灾救助
⑤爱心行动项目 一两病救助	北京彩虹桥慈善基金会、 中国社会工作联合会	22,734,152.14	4.64	爱心行动两病救助项目救助款
	中国社会工作联合会	2,304,168.00	0.47	新生儿筛查项目款
⑥爱心学校项目	普格县教育体育和科学技术局	6,130,000.00	1.25	普格县株木树小学建设项目
	平山县西柏坡镇中心学校	8,040,000.00	1.64	西柏坡北庄片区爱心学校项目
合 计		324,208,320.14	66.16	

8、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行政管理事务物品消耗和服务开支	118,946.32	122,567.30
合 计	118,946.32	122,567.30

八、工作人员工资福利

- 2021年度本基金会未支付工作人员工资薪酬。
- 理事会成员在基金会领取报酬的情况

理事会成员姓名	工作单位	在基金会任职	年报酬额
李文红	国家能源集团公益基金会	理事长	无
任建华	国家能源集团公益基金会	理事、秘书长	无
包放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理事	无
许山成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理事	无
姜洪源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理事	无
常世宏	国能销售集团有限公司	理事	无
樊建平	国能神东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理事	无
杨富锁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理事	无
计军恒	国能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理事	无
闫斌	朔黄铁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理事	无
合计		—	—

七、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限制或用途限制的资产情况的说明

详见《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限制或用途限制的资产明细表》。

八、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重大资产减值情况。

九、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

十、接受劳务捐赠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接受劳务捐赠情况。

十一、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基金会无其他事项说明。

上述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和财务报表附注，系我们按《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

度》编制，已经理事长办公会批准。

国家能源集团公益基金会

2022 年 2 月 1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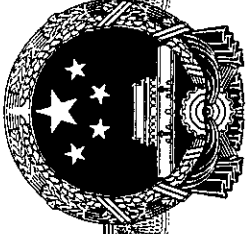
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限制或者用途限制的资产明细表

编制单位：国家能源集团公益基金会

2021年度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来源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限定条件
1	神华爱心大道项目	社会捐赠	4,900,000.00		4,229,876.03	670,123.97	用途限定
2	宁夏盐池扶贫项目	社会捐赠	1,340,000.00			1,340,000.00	用途限定
3	四川凉山州美姑县九口乡波窝苗村扶贫项目	社会捐赠	42,500.00			42,500.00	用途限定
4	陕西省神木市西豆峪村扶贫捐赠项目	社会捐赠	12,000.00		12,000.00	0.00	用途限定
5	海兴县基础教育设施完善项目	社会捐赠	10,000,000.00			10,000,000.00	用途限定
6	行唐村级光伏电站项目	社会捐赠	630,000.00		614,079.47	15,920.53	用途限定
7	准格尔旗2个村帮扶项目	社会捐赠	300,000.00		300,000.00	0.00	用途限定
8	山西省、河北省6个贫困村项目	社会捐赠	8,585,000.00		1,085,000.00	7,500,000.00	用途限定
9	陈旗西乌珠尔萨如拉塔拉嘎查发展社大集体经济等5个项目	社会捐赠	300,000.00			300,000.00	用途限定
10	朔黄其他扶贫项目	社会捐赠	30,500,000.00		22,510,000.00	7,990,000.00	用途限定
11	张家圪旦物流中心帮扶项目	社会捐赠	2,660,000.00		1,900,000.00	760,000.00	用途限定
12	内蒙准格尔旗同圆中国梦平安校园行公益活动项目	社会捐赠	300,000.00			300,000.00	用途限定
13	乌兰察布市丰镇市东扶贫产业园项目	社会捐赠	8,520,000.00		5,112,000.00	3,408,000.00	用途限定
14	扶贫日捐款项目	社会捐赠	21,139,936.86		21,139,936.86	0.00	用途限定
15	网上植树活动项目	社会捐赠	3,173,084.40	786,790.20		3,959,874.60	用途限定
16	神木大柳塔九年一贯制学校	社会捐赠		29,000,000.00	26,100,000.00	2,900,000.00	用途限定
17	港口海岸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社会捐赠		2,200,000.00		2,200,000.00	用途限定
18	沿线县市系列项目	社会捐赠		30,000,000.00		30,000,000.00	用途限定
19	于田县阿热勒乡生态治理及温室大棚项目	社会捐赠		10,000,000.00	10,000,000.00		用途限定
20	府谷城绿化项目	社会捐赠		3,000,000.00	3,000,000.00		用途限定
21	托里县良种肉牛养殖基地项目	社会捐赠		7,500,000.00	7,500,000.00		用途限定
22	对口支援、定点帮扶项目	社会捐赠		260,000,000.00	260,000,000.00		用途限定
	合计		92,402,521.26	342,486,790.20	363,502,892.36	71,386,419.10	



营业执照

(副本) (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70014250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北京兴中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潘文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注册资本（金）；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其他会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会计业务；工程造价咨询；资产评估；市场调查；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其他法律、法规、国务院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事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200万元

成立日期 1999年05月06日

营业期限 1999年05月06日至 2029年05月05日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36号2号楼C座17层07房间

登记机关



2021年09月14日